

健康证明发放办法之我见

章曙明

(苍南县矾山卫生监督管理所, 浙江 苍南 32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从1996~1998年苍南县356例食品卫生违法案件中发现,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案321例,占全部案件的90.2%,发案率占首位。可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擅自上岗的问题非常严重,那么现行健康证发放状况如何呢?存在哪些问题呢?以下笔者就此谈几点看法。

一是健康意识淡薄,并被动对待体检工作。长期以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健康意识非常淡薄,对健康检查工作漠不关心。大部分单位只知道“我现在需要人干活”,员工的招聘和辞退非常随便,至于员工的不健康会给消费者带来什么危害,大部分人说不清楚。我国自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监督制度以来,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一直由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安排时间、体检医生,卫生监督员走街串巷发体检通知,再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组织人员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最后领取健康证。如果监督过程中发现无证上岗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往往以没有接到通知为理由,为自己推脱责任。长期以来的这种状况,使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健康检查工作产生等待、接受的被动态度。

二是健康证归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所有,没有随从业者流动而流动。我们知道,现行健康检查费用是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用人单位自然而然把健康证归自己所有,不随从业人员离开而被带走。我们在日常卫生监督过程中发现不少用人单位给从业人员体检后不久,从业人员由于某种原因离开该单位,到另一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上岗,由于他不带健康证离开,所以再上岗便成了无证上岗;而承担健康检查的单位留住他的健康证,又不能给别人使用,对新招收的员工又要进行健康检查,这样一来用人单位便要在一年不到的时间内两次甚至多次支付体检费,显然他们会觉得很冤枉,对健康检查工作变得拖拉,甚至干脆不主动到卫生部门申请健康检查。同样对从业人员来说,也许一年要接受两次或多次的体检,这也是没有意义的。从苍南县一年一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发现,新老从业人员更替率达40%~50%,也就是说上一年度体检了6000人,到了本年度体检时,原有从业人员只有3000人,如果本年度从业人员的体检总数是6000人的话,那么增加的3000人就是新上岗的无证人员;卫生监督机构不知道这3000人到底是何时上岗的,其中又有多少人是从未经过健康检查的。

三是食品行业用工性质的特殊性,决定健康检查是一件复杂的工作。食品行业包含轻工业和服务业,很多岗位是简单的劳动操作,从业人员有年龄大的,也有年龄小的;有知识水平高的,也有知识水平低的;有长期工,有临时工。生产方式有季节性食品加工,也有长年食品加工;销路好的,就多加工,销路差的,就少加工,甚至停工。面对这种状况,从业人员的工资再也不象过去计划经济条件下由国家包定,而是由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个人能力来定,这就决定了现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的流动性很强,导致了原来的健康证发放办法的不适应,暴露出原有办法的很多弊端。

四是卫生行政部门监督力度无法到位。苍南县现有食品卫生监督员70多人,却有30多人是兼职监督员,剩下的40多人中有10人只管食品卫生监测,真正专职的只有30多人,面对的却是3000多家分布于全县各乡镇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000多名从业人员,而且是经常流动的从业人员。如果卫生行政部门继续使用老一套办法,派监督员上山下乡、走街串巷发体检通知的“主动”办法,那么卫生监督工作不管在地域上还是在深度上都是力不从心的,产生无健康证上岗现象严重是不足为怪的。

五是卫生知识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卫生知识培训都是在发证后另定时间进行培训。实际情况是大部分在体检后发一份培训资料让从业人员带回家自己看,而大部分从业人员根本没有去看,使得培训工作流于形

式,失去其真正的意义。为了有效杜绝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擅自上岗的发生,避免从业人员带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笔者认为改变现行健康证发放办法是关键,下面就现行发放办法中所存在的上述问题提几点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健康意识 卫生监督部门每年要多次通过电视、宣传车、标语、咨询活动等宣传方式向广大群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广泛宣传《食品卫生法》,使他们懂得健康的身体是从事食品行业的首要条件。健康检查的真正目的是杜绝传染病的传播。规定食品从业人员上岗时一定要佩带健康证。这既让消费者放心消费,又让从业人员向消费者表示自己是一个健康人;同时也有利于消费者参与对无健康证擅自上岗的监督,从而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意识。

2、健康证成为个人证件,不隶属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健康证成为个人证件就是办理健康证明的一切手续及费用由个人承担,不隶属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用人单位只需在招聘时要求对方提供健康证明便可。这样一来健康证便成了如毕业证书、身份证一样的从事食品行业工作的必备条件。从业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前,只要携带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主动到卫生监测部门设立的体检点,接受健康检查,并接受半天的卫生知识培训,便可拿到有效的健康证。一年期满,再准时主动到卫生监测部门进行一年一度的健康检查。由于体检工作不再与用人单位有关,用人单位自然可以轻松地拒绝每一位无健康证前来应聘的人员,否则将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这样一来,对无健康证上岗的监督便不完全是卫生行政部门一家的事,而是变成卫生行政部门与用人单位共同监督。

3、卫生监督部门对健康检查工作变“主动”为“被动”,集中力量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健康检查工作交给卫生监测部门,由卫生监测部门定点、定人不间断开展健康检查活动。卫生监督部门无需再对健康检查工作采取走街串巷发通知、组织医生体检、办证等繁琐的过程花费人力、物力,从而使监督员解放出来,集中力量用于监督执法。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一例无健康证上岗的,均要对用人单位当场处以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单位存在无证上岗的,要加大当场处罚力度。之所以要采取当场处罚的方式,目的就是要立竿见影,体现卫生监督部门对无健康证上岗的态度是认真的、强硬的,使违法者深刻体会到无健康证擅自上岗是划不来的。

4、改变健康证办证程序 (1)取消健康检查前走街串巷送通知的方式,让从业人员把健康检查作为自觉行为,采取主动到卫生监测部门进行体检的方式。(2)卫生监测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定点定人不间断开展体检活动。所谓不间断就是在每一个工作日的上午都可以接待每一位从业人员前来办理健康证服务;卫生知识培训定在每一个工作日的下午。当然也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服务时间进行调整。(3)变提供照片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根据多年的经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要比提供照片方便的多,并且一目了然,既可知道形象,又可知道年龄和籍贯。(4)健康证由合页式改为可佩带的卡式,以有利于监督检查。

中图分类号: R15; D922.16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 8456(2000) 05- 0022- 02

上海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现况

李 洁 徐福民 郑雷军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上海 200336)

自 1996 年《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出台以来,我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迅速发展。1998 年 5 月,我国又颁布了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以下简称保健食品 GMP),并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对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保健食品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对我市现有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现况调查,分析我市的实际情况,为实施 GMP 制定出相应的对策。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1998 年 10 月~ 12 月期间,本市正在生产保健食品的加工企业。